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唐吉萨(巴巴多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吉萨巴巴多斯”)的100%股权及相关权益。近日，公司收到甘肃产权交易所通知，公开挂牌期间征得一个合格境外意向受让方 Ultra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U公司”)，经甘肃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其符合受让条件。2024年10月8日，双方就唐吉萨巴巴多斯100%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关于唐吉萨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协议(股权买卖合同)》和3000万美元《债权转让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的批复，并需完成巴巴多斯央行登记，能否获批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唐吉萨巴巴多斯为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唐吉萨巴巴多斯100%股权，并通过唐吉萨巴巴多斯持有注册于刚果(金)的唐吉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吉萨矿业”)100%股权及相关权益。

为改善公司经营效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甘肃省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在甘肃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受让方受让唐吉萨巴巴多斯100%股权及相关权益并承接相关债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产权交易所通知，公开挂牌期间征得一个合格境外意向受让方U公司，经甘肃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其符合受让条件。本次交易为承债式收购，唐吉萨巴巴多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美元，受让方以前述价格受让唐吉萨巴巴多斯100%股权的前提是购买公司下属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贵金属”)对唐吉萨矿业的3,000万美元债权，并与其未来控股的唐吉萨矿业须承接唐吉萨矿业对白银贵金属的所有债务及《黄金购销协议》的交付义务。

在与U公司签署交易协议前，便于后续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完成债务整合，由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罗投资”)受让唐吉萨矿业尚未偿还的全部借款本息和黄金购销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转让给白银贵金属，由U公司未来控股的唐吉萨矿业履行对白银贵金属的还款义务和黄金购销协议。

2024年10月8日，就唐吉萨巴巴多斯100%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下属子公司白银贵金属、班罗投资、唐吉萨矿业与U公司共同签订《关于唐吉萨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协议》，班罗投资与U公司签订《股权买卖合同》，白银贵金属、唐吉萨矿业与U公司签署3000万美元《债权转让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唐吉萨巴巴多斯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转让唐吉萨巴巴多斯股权，有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043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助于减少经营亏损，改善公司的经营效果。  
(二)交易高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4(二)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的批复，并需完成巴巴多斯央行登记，能否获批尚有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Ultra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注册资本:50,000.00美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8日  
履约能力:本次收购主体U公司已按照甘肃产权交易所的挂牌要求支付500万美元保证金。U公司为控股平台，无具体财务数据，其控制主体控制的主要企业Sino Metal Resource Holdings Limited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87,935.70	31,213,977.20
负债总额	2,337,467.20	5,879,677.30
净资产	21,250,468.50	25,334,299.90
营业收入	25,669,337.30	28,773,228.40
净利润	1,123,475.70	1,276,378.3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U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吉萨(巴巴多斯)有限公司(TWANGIZA (BARBADOS) LIMITED)

注册时间:201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Parker House, Wildey Business Park, Wildey Road, St. Michael, Barbados  
主要经营业务:主要经营目的是持有唐吉萨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目前该公司本身无经营业务。  
(二)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北京德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唐吉萨巴巴多斯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展可行性研究，并积极跟踪其他大型项目。公司今后将继续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等政策机遇积极获取资源。

问题(五):请问，今年三季度还会出业绩预告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的业绩不触发业绩预告的披露条件;公司将根据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时间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判断是否披露业绩预告。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号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三季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6,533,082.31	1,020,393,773.49	6.48
营业利润	4,538,423,999.34	3,954,929,104.31	15.26
利润总额	4,560,034,745.64	3,958,791,281.96	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925,308.59	3,841,676,555.79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1,639,877.93	3,811,372,957.81	1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33	0.8612	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0.49%	0.4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540,827,113.95	60,353,345,396.81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067,081,295.01	37,092,127,046.47	13.41
股本	4,874,606,828.00	4,580,129,379.00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3	8.10	6.56

一、2024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645.41亿元，较年初的603.53亿元增长了6.94%，导致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盈利44.22亿元，二是控股子公司资产增加，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7亿元，同比增加6.48%，营业总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川投电力公司来水好于去年同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5.60亿元，同比增加15.19%，主要原因是来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均有所增加，同时，受可转债转股及利率下行影响，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三季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负责人吴晓曦、主管会计工作的财务总监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乙可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号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吴晓曦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洪先生、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王劲夫先生、副总经理杨平先生、财务总监刘好女士、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关于雅砻江，在2024年7月27日左右汛期，下游锦屏一级水库水位接近满库，而上游两河口水库还有13米左右的库容，根据当时气象，两河口水库以上区域的降雨量不大且不支持，为何7月底至8月初，两河口在有限库容情况下却在不停弃水?按理，在雅砻江下游水库接近满库，上游防洪压力又不足的情况下，上游两河口水库应该积极蓄水才对!请问对两河口水调度，是长江委负责还是雅砻江公司负责?当时做出两河口弃水决定的考量是什么?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两河口水库今年仍处于初期运行期，鉴于今年7月底至8月初，两河口水库水位进入大坝应力敏感敏感区，根据大坝安全运行要求，在确保安全的的前提下，控制水库蓄水速率，适当减缓蓄水。两河口防洪调度由长江委负责，发电调度由电网公司负责，雅砻江公司严格执行上级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

问题(二):您好，我是贵公司川投能源的个人投资者。面对中期业绩说明会，我有两个问题想向贵公司能在说明会上回复。  
1. 公司参股的雅砻江水电的大股东国投电力近期发布再融资计划，主要募集资金目的是向雅江中游杨房沟等水电建设增资，请问公司近期有无发行可转债、增发等再融资计划?  
2. 公司未来有无计划收购大股东燃气发电或煤电资产，还是坚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将坚持聚焦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

问题(三):银江水电站明年就开始投产发电，原计划投资60多亿，请问现在工程已接近尾声，投资额度是否有大的变化?如果无。请问贵公司如何保障银江水电站的盈利性，60亿的投资年发电17亿又是径流式水电站，只有高电价才能盈利，请问公司在四川如何能争取到水电高电价?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优化设计，加强管控等方式控制银江项目工程造价，预计投资额相比核准投资额有所节余;公司深耕四川电力市场多年，将按照行业政策要求和电力市场规则，通过加强生产运维、市场营销等方式，不断提高发电效益和综合效益。

问题(四):川投集团作为四川省的能源龙头企业，请问如何承担起龙头企业的责任，特别是大的项目获取上例如水电站，除了十几年前获取的田湾河中型水电站有控制权，还有两个参股的大型水电站雅砻江和大渡河水电站，再加上收购了几家盈利性欠佳的中小水电站，无自己独立运作的大型清洁能源项目。请问公司今后如何提高大型清洁能源的获取能力?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一直致力于获取清洁能源项目，获取的银江水电站也是大型水电站。公司获取的屏山抽水蓄能项目已经完成预研并在开

展可行性研究，并积极跟踪其他大型项目。公司今后将继续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等政策机遇积极获取资源。  
问题(五):请问，今年三季度还会出业绩预告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的业绩不触发业绩预告的披露条件;公司将根据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时间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判断是否披露业绩预告。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088890
基金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A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88890 0888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1.3596 1.33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9,088,890.29 170,038,179.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注:根据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少于1次。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2024年10月15日)起自动转入其基金份额，202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25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分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A 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94 0125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1.03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6,242.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6 --
注:C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2024年10月15日)起自动转入其基金份额，202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2)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截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15:00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免征收所得税。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48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案件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已就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2. 公司为本案被申请人。  
3. (2019)深国仲受3032号案件涉案金额为910万元及相关利息，(2019)深国仲受3033号案件涉案金额为2,700万元及相关利息。  
4. 案件和解后将增加公司本期收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复函确认，同意对(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4年7月2日受理。申请人谢楚安、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达成和解签订《和解协议》并于2024年10月9日签订《补充协议》。

二、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市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2019)深国仲受3033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上述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人谢楚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请求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福田区法院根据仲裁案件申请人的申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告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9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收到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4、(2019)深国仲受3033号-4的《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023)。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及《关于(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裁决的少数仲裁员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裁决。  
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等文件。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  
2021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受3032号仲裁案件的申请。  
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特572号。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受3033号仲裁案件的申请。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4执33227号、(2021)粤0304执33228号等法院文件。申请人杨江、谢楚安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经广东飞作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3033号案件第一被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暂未出裁判结果。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特970、980号。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复函确认，同意对(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  
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24-035)。公司与谢楚安就系列案件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与谢楚安就《和解协议》未尽事项达成《补充协议》，谢楚安(甲方)确认公司(乙方)已完成《和解协议》全部条款。《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谢楚安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28日签订了《和解协议》。2024年9月4日前乙方已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了全部和解款6500万元。2024年9月18日夏琴签署了承诺书，夏琴在该承诺书中确认其与乙方股权转让的事实并认可《和解协议》的效力等，该承诺书经过安徽省芜湖市公证处公证并由其作出(2024)皖芜法公证字第13619号公证书。基于乙方以及甲方的申请2024年9月3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2023)粤0304执31258号、(2023)粤0304执30278号、(2023)粤0304执30279号三案以履行完毕的方式作出了结案的执行裁定书。现因甲、乙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且未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和解款6500万元的构成对(2019)深国仲受3032号案和解款2000万元、(2019)深国仲受3033号案和解款4500万元。  
2. 甲方确认已收到《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和解款6500万元，同意免除乙方的担保责任，撤回(2019)深国仲受3032号、3033号对乙方的仲裁申请以及撤销因仲裁所做财产保全、执行、查封冻结等。  
3. 乙方确认已收到夏琴承诺书不再追究杨锐贞、谢锦萍不当得利案的法律任[案号分别为(2023)粤0304执31258号、(2023)粤0304执30278号的]公证书以及(2023)粤0304执31258号、(2023)粤0304执30278号、(2023)粤0304执30279号案结案裁定书，同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经解除了对杨锐贞和谢锦萍的失信、限高等执行措施。  
4. 乙方承诺夏琴已转让不当得利的债权给乙方，并且乙方已做债权转让的登报公告，该转让行为为乙方和夏琴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乙方承诺(2023)粤0304执31258号、(2023)粤0304执30278号、(2023)粤0304执30279号案结案裁定书，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律师的律师费。  
5. 甲方应当在签订本补充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撤回对乙方的仲裁申请同时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撤回因仲裁案对乙方所做的财产保全、执行、查封冻结等其他措施的申请，逾期提交甲方应当自上述约定期限届满后次日起开始按每日壹万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前述申请义务为止。  
6. 本协议自甲乙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深圳国际仲裁院备案一份，本补充协议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其生效。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报表影响  
1. 截至2023年报公司财务已计提预计负债约11,856万元，案件和解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本期收益约5,360万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披露为准。  
2. 目前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继续跟进该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和解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48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案件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已就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2. 公司为本案被申请人。  
3. (2019)深国仲受3032号案件涉案金额为910万元及相关利息，(2019)深国仲受3033号案件涉案金额为2,700万元及相关利息。  
4. 案件和解后将增加公司本期收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复函确认，同意对(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4年7月2日受理。申请人谢楚安、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达成和解签订《和解协议》并于2024年10月9日签订《补充协议》。

二、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市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2019)深国仲受3033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上述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人谢楚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请求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福田区法院根据仲裁案件申请人的申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告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9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收到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4、(2019)深国仲受3033号-4的《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023)。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及《关于(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裁决的少数仲裁员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裁决。  
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等文件。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  
2021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受3032号仲裁案件的申请。  
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特572号。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受3033号仲裁案件的申请。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4执33227号、(2021)粤0304执33228号等法院文件。申请人杨江、谢楚安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经广东飞作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3033号案件第一被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暂未出裁判结果。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特970、980号。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复函确认，同意对(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  
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24-035)。公司与谢楚安就系列案件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与谢楚安就《和解协议》未尽事项达成《补充协议》，谢楚安(甲方)确认公司(乙方)已完成《和解协议》全部条款。《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谢楚安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28日签订了《和解协议》。2024年9月4日前乙方已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了全部和解款6500万元。2024年9月18日夏琴签署了承诺书，夏琴在该承诺书中确认其与乙方股权转让的事实并认可《和解协议》的效力等，该承诺书经过安徽省芜湖市公证处公证并由其作出(2024)皖芜法公证字第13619号公证书。基于乙方以及甲方的申请2024年9月3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2023)粤0304执31258号、(2023)粤0304执30278号、(2023)粤0304执30279号三案以履行完毕的方式作出了结案的执行裁定书。现因甲、乙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且未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和解款6500万元的构成对(2019)深国仲受3032号案和解款2000万元、(2019)深国仲受3033号案和解款4500万元。  
2. 甲方确认已收到《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和解款6500万元，同意免除乙方的担保责任，撤回(2019)深国仲受3032号、3033号对乙方的仲裁申请以及撤销因仲裁所做财产保全、执行、查封冻结等。  
3. 乙方确认已收到夏琴承诺书不再追究杨锐贞、谢锦萍不当得利的法律责任[案号分别为(2023)粤030